

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1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,000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半年，以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周转的需要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,000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、程序等符合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,000万元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市场拓展速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:

---

刘鸿雁

---

王 斌

---

尹公辉

2012年4月21日